

稅務新聞 110-1029

- 一、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 19.2 萬元。
- 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不包含非屬資本支出之項目。

一、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 19.2 萬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納稅者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2 萬元，每一申報戶之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減除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之差額(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110-10-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不包含非屬資本支出之項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範圍，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該等設備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又依第 2 項規定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故若支出為修繕費或其他費用項下之零星雜項購置等非屬資本支出之性質，則該筆支出無法適用前開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購置軟硬體設備實質投資支出 3,000 萬元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惟經該局查核部分項目帳列其他費用項下，金額合計為 500 萬元，因非屬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故予核定調整減列 500 萬元及補徵稅額 25 萬元（500 萬元×5%）。

該局提醒，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應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65）

更新日期：110-10-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